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财资环函〔2024〕15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强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财政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政策激励机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等要求，现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政策激励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规定，省财政拟对推进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进行激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性激励

基础性激励资金按照 NO_x 和 VOCs 减排量，以项目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扶持企业纾困解难，激发治污内生动力。

（一）激励对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采取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或者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措施，开展工业锅炉、炉窑、涉 VOCs 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及技术改造的工程结构减排项目和淘汰相关产污工序的结构减排项目，并形成 NO_x 或 VOCs 减排量的企业给予激励。基础性资金支持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建设项目，不支持其他新建、扩建“三同时”项目以及1年（申请之日起）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支持升级改造后仍为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项目和已获得省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激励方式。基础性激励资金按照“先减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按照总量不超过3000吨 NO_x 和6000吨 VOCs 的减

排任务，对开展工程治理减排并已形成减排量的企业给予奖补，鼓励企业尽早完成治理工程，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在总任务量不变前提下，年度间可视情况适当调整减排任务。原则上，符合奖补对象要求的企业获得相关财政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其本次环保改造投资总额。对于已获得中央大气资金支持的相关项目，最高可获得其环保投资额 20% 比例的激励资金。

（三）激励标准。对达到 NO_x 和 VOCs 减排任务的企业，暂按 NO_x 减排奖补 1 万元/吨、VOCs 减排奖补 4 万元/吨的标准进行激励，后续将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调整补助标准和范围。地级以上市也可结合当地财力，在省激励政策基础上，对采用 RTO、RCO 或 CO 等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并达到减排效果的企业，出台地方配套政策予以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展深度治理的积极性。

（四）资金安排。基础性激励资金采取“先项目申报、后核算清算”的方式安排，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清算。

1. 发布申报通知。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财政局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要求，结合属地管理实际，进一步明确申报时间、减排量审核流程等，保障财政激励机制落地落实。

2. 企业申报。有关企业应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和本市财政激励机制具体要求，

认真规范准备申报材料，按程序提交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积极配合减排量审核和核查工作。

3. 企业减排量审核认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明确的标准、流程，准确、客观地进行以企业实际排放状况进行核算认定，认定结果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按照省定标准对地级以上市上报的认定结果进行抽核，对省市两次审核结果偏差超过5%的，由省生态环境厅退回地市重新核算整改。

4. 资金拨付。7月15日前，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本地区2023年企业NO_x、VOCs减排量，并做好资金拨付填写相关表格（减排量相关格式可参考附件1、2），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5. 资金清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报送的减排量和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汇总，将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实际执行情况 and 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需求计划建议报送省财政厅组织清算。

二、叠加性激励

叠加性激励资金包括监管能力建设激励和空气质量改善激励两种方式。

（一）污染物监管能力激励。监管能力建设激励，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提升地市大气和噪声监管能力。监管能力激励资金与基础性激励资金同时清算。

(二) 空气质量改善激励。空气质量改善激励，支持有关地级以上市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面比学赶超、争先创优。对 2023 年完成省下达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幅度排名前 3 名、优良天数比率 (AQI) 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市每项各安排 100 万激励资金，统筹支持地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激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申请、评审、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侵占、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 压实减排量审核和认定责任。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对本辖区企业 NO_x 和 VOCs 减排量的真实性、符合性和认定结果负责，规范保存企业 NO_x 和 VOCs 减排量核算有关资料。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督，依法依规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三) 加强政策绩效管理。每年预算终了，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对激励政策执行和激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视情况对政策实施和激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重点对各地级以上市 NO_x 和 VOCs 减排量核算认定流

程是否规范、依据是否清晰明确、标准是否统一合规、激励资金分配及拨付管理使用是否依法依规等进行核查，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绩效。获得激励资金的地市要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定叠加性激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备案。

（四）强化检查督导。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不低于减排总量 10% 的规模对各地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对年度工程减排任务完成不理想、经费使用范围不符合要求、激励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较慢或绩效管理效果较差等问题突出的城市，要督促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并视情况收回年度已安排的奖补资金。对于当年工程减排超额完成、政策执行成效较好的地市，将在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 附件：1. 202×年××市 NO_x 与 VOCs 减排量及奖补金额汇总表
2. 202×年××市 NO_x 与 VOCs 减排量及奖补金额结算清单

附件 1

202 × 年 × × 市 NO_x 与 VOCs 减排量及 奖补金额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 地区:

填表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填表日期: _____。

地级以上市	主要污染物	总减排量 (吨)	总奖补金额 (万元)
	NO _x		
	VOCs		
	小计		

附件 2

202 × 年 × 市 NOx 与 VOCs 减排量及奖补金额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 地区: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实施减排措施后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减排措施 完成时间	减排措施 总投资 (万元)	获得中央大气 污染治理资金 (万元)	污染物减排量 (吨/年)		总减排量 (吨)	省级资金 奖补金额 (万元)
					NOx	VOCs				NOx	VOCs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